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365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2026 年食品安全“你
点我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食品安全检测经费—2026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5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365

1.2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测经费—2026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标包划分：包 1：2026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校园食品抽检；包 2：2026 年你点我检第 2 期-外卖餐饮食品抽检；包 3：2026 年你点我检第 3 期-网售食品抽检；包 4：2026 年你点我检第 4 期-农村食品抽检；包 5：2027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2027 年三大节日食品抽检。

1.5 预算金额：2130000 元；

1.6 最高限价：包 1：426000 元；包 2：426000 元；包 3：426000 元；包 4：426000 元；包 5：426000 元。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026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2**：2026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3**：2026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4**：2026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5**：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和 2027 年 1 月 10 日-3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9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为准。

2.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5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6 包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且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全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结果确定后经复核投标人不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或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未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视为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证书）和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包 1 至包 5 特定资质要求相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23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

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 ；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4.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相关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供应商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的右下角常用软件下载-CA 证书办理流程,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状态,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评审小组只对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投标人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贷款。

6.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在两个采购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按项目顺序在前的采购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另一个项目的采购包不再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街道宇拓路 28 号

联系方式: 13989999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天知雅奢阳光小区 5 幢 74 号

联系方式: 刘超 19982982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丹

电 话： 15308170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测经费—2026 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项目编号：GZFCG2026-34365
2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街道宇拓路 28 号 联系方式：1398999964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天知雅砻阳光小区 5 幢 74 号 联系人：刘超 19982982222
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2026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划分五期开展 2026 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同时，主要针对校园食品、食用农产品、网红食品、餐饮食品等开展点检工作， 标包划分为： 包 1：2026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校园食品抽检；包 2：2026 年你点我检第 2 期-外卖餐饮食品抽检；包 3：2026 年你点我检第 3 期-网售食品抽检；包 4：2026 年你点我检第 4 期-农村食品抽检；包 5：2027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2027 年三大节日食品抽检。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 1: 426000 元; 包 2: 426000 元; 包 3: 426000 元; 包 4: 426000 元; 包 5: 426000 元
6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2026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 2: 2026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 3: 2026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 4: 2026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包 5: 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和 2027 年 1 月 10 日-3 月 20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西藏自治区 7 地 (市) 县
7	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 5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p>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缴纳金额：包 1：5000.00 元；包 2：5000.00 元；包 3：5000.00 元；包 4：5000.00 元；包 5：5000.00 元 2.缴纳方式：保函或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投标（磋商）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磋商）有效期。 4.供应商应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 电子保函或保单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保函号若为交易系统随机生成号而与项目编号不一致情况以系统自动生成号为准。
11	履约担保 (实质性要求)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收取成交金额的 1.5%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5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5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05 。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且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全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结果确定后经复核投标人不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或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未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视为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证书）和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包 1 至包 5 特定资质要求相同）</p>
18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19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法人章进行签章，涉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中心采购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3.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4.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p>
----	----------	---

		<p>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24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实质性要求)	
27	供应商质疑	<p>质疑方式：书面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15308170940</p> <p>递交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街天知雅砻阳光小区5幢74号</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28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p>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为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招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中一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在两个采购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按项目顺序在前的采购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另一个项目的采购包不再推荐。</p>
29	标的所属行业 (实质性要求)	<p>包1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2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4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包5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30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3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2.其他补充内容		
32.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32.1.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p> <p>32.1.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32.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p>
32.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代理机构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澄清说明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说明。</p> <p>(2) 因供应商不接电话或电话无法打通（以代理机构首次联系供应商时间为准，30分钟为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说明或</p>

		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供应商收到澄清说明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2.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发起解密起30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纸质版投标函，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
32.6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7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7《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包 1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1.4.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1.4.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

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十日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招标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0.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招标公告；
- 2.2.1.2 投标人须知；
- 2.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1.4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2.2.1.5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送达各供应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行关注平台中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信息，若未及时关注由此带

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招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招标文件。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3.1.8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法人章进行签章，涉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

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中标后所提交的纸质版标书)

2.3.5.1 封面设置(见投标文件格式)

2.3.5.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执行，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5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含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1.2 投标人可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5.2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光盘，PDF 格式，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签字盖章齐全的封面）。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根据系统提示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

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2.6.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1.2 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唱标。

(1) 唱标顺序：根据系统显示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包号、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

2.6.2 评标委员会

2.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或远程异地副场场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2.6.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

人的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1.2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 投标人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付款;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造成非唯一理解的投标;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 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 记录相关事项, 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 评分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

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6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审过程

3.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后续的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连续最近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及最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③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时点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7.	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9.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且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全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结果确定后经复核投标人不具备在有效期内 CMA 检测资质或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未 100%覆盖所投采购包食品检验项目,视为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证书)和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包 1 至包 5 特定资质要求相同)</p>	
结论(通过/不通过)			
<p>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注: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3 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分包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2026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2：2026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3：2026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4：2026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5: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和 2027 年 1 月 10 日-3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的评标。

3.3.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3.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3.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专业能力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3.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4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包 1-包 5 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 分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3.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技术部分（46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6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及内容，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理解。各项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得 6 分；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p>

综合评分表（包1-包5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利于项目开展或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存在安全隐患、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人员安排及进度计划	12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及安排，②关键环节控制，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成果保密及职业道德保障措施。各项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得12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利于项目开展或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存在安全隐患、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抽检工作方案	18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抽检内容安排，②抽检程序及质量保障，③抽样和检验时效性，④样品保存及运输，⑤结果报送异议配合处置，⑥检验数据分析及风险研判。各项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得18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p>

综合评分表（包1-包5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利于项目开展或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存在安全隐患、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制样、备样制度	4	<p>投标人提供的制度包含以下内容：①抽检食品制样制度，②抽检食品备样制度。各项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得4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利于项目开展或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存在安全隐患、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应急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	6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应对措施，②提供专职应急采样团队名单、备用快检设备、备用车辆等，③复检及核查处置配合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得6分；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5分；每有1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完备，满足实施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p>

综合评分表（包1-包5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实际情况不符等（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过于简单不利于项目开展或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存在安全隐患、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商务部分（4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食品抽检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2	专业抽样、检测技术能力	19分	1、投标人食品检测实验室配备有能够满足该检测项目所需的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提供一样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抽样保存冷链运输车（具备冷藏、冷冻功能）：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具备抽样终端设备（平板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和执法记录仪缺一不可）每1套1分，最高得4分； 4、配备制样影像记录设备，每1个设备得1分，最高得2分； 5、设有专门备样间、制样间的得1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6、样品存储：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检测所需的样品留样存储场所（至少具备冻库功能）得1分。 7、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过食品类具有能力验证资质得机构组织的国内或国际能力验证，包含以下领域：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领域，每个领域都有参加，并被评定为“满意”的得3分，每少一个领域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第1项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设备取得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实验室现场设备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第2项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取得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实

综合评分表（包1-包5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物照片（车辆整体及具备冷冻、冷藏功能须拍摄出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第3-4项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购买发票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④第5项需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场所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⑤第6项需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⑥第7项需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人员配置	1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资质认定评审专家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食品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投标人有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授权上岗的专职抽样员：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p> <p>4、具有食品、生物、化学、质量、医药卫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p> <p>5、投标人现有能够满足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食品检验人员且从事食品检验工作1年以上人员数量：每有1人得0.1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第1项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证明截图、职称证书和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第2项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文件、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第3项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及授权上岗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④第4项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文件、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项可与第3、5项人员重复计分，不得与第1、2项人员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⑤第5项提供食品检验人员清单、从事食品检验工作1年以上的相关材料、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合格备份样品再	2分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且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同时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

综合评分表（包 1-包 5 通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利用工作		等）的得2分。（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义卖方式）。

注：某一分项得 0 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得分。以上证件需真实有效，若经查实为虚假材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政策加分

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7~98)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服务）
- 1.2.1 货物（服务）名称：；
- 1.2.2 货物（服务）数量：；
-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5.1 项目背景

为提升人民群众食品消费领域和消费品领域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按照《2026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计划分五期开展2026年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同时，主要针对校园食品、食用农产品、网红食品、餐饮食品等开展点检工作，维护好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5.2 总体要求

5.2.1本次招标分为 5个采购包，包1：2026年你点我检第1期-校园食品抽检；包2：2026年你点我检第2期-外卖餐饮食品抽检；包3：2026年你点我检第3期-网售食品抽检；包4：2026年你点我检第4期-农村食品抽检；包5：2027年你点我检第1期-2027年三大节日食品抽检；

5.2.2 时间安排

2026年7月20日-2027年3月20日期间，共分五个时间段进行点选投票统计(投票小程序由中标第三方承检机构制作，由局办审核后对外发布)。

5.2.3 抽检规则

以校园食品、外卖食品、网购食品、网红餐厅、网红食品、农村食品、肉制品等为重点，通过制作微信投票小程序、百姓点检日现场宣传等方式，引导群众通过积极参与“你点我检”民意征集投票活动。对抽检品种、场所、关注的食品问题等进行多选或填报。

根据网络小程序投票和国抽系统点选排名确定抽检对象和品类，拟定抽检量710批次，要求覆盖7地（市）县。

5.2.4 抽检计划

分5期实施，共抽检710批次

标段名称	抽检批次	实施时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026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校园食品抽检	142	7.20-8.20
2.2026 年你点我检第 2 期-外卖餐饮食品抽检	142	8.1-9.10
3.2026 年你点我检第 3 期-网售食品抽检	142	7.20-9.30
4.2026 年你点我检第 4 期-农村食品抽检	142	8.20-11.20
5.2027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2027 年三大节日食品抽检	142	11.20-12.25 2027.1.10-3.20
合计	710	

5.2.5 抽样对象

重点对市场占有率高的场所进行抽样，如：“校园食品”、“外卖食品”、“网购食品”、“网红食品”，“网红餐厅”、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等平台，以及农牧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乡政府及村委居住地小食杂店。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抽样。

5.2.6 抽检品种及项目

根据抽检和监管数据制作点选清单在投票小程序和国家食品抽检系统中部署的“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模块进行点选，两个方面投票综合分析后确定每一期的最终抽检品种，检测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执行。

5.2.7 工作要求

1、广泛征集民意。围绕五期不同主题重点，依托总局“你点我检”民意征集系统、局官网、官方公众号发布当期征集问卷，开放群众投票选品类、选场所、选检验项目；线下在校园、商圈、乡镇政务大厅、农贸市场等人流量大的地点张贴征集二维码，同步发放纸质问卷，扩大农牧民群众参与度。通过多种方式线上线下广泛征集群众对抽检场所、食品品类、关注问题，统计高频诉求清单，制定具体抽检方案，确保抽检的靶向性。

2、扩大覆盖范围。全区七地市、县区。聚焦校园、农村等重点区域和直播带货、私域电商新业态、多批次抽检不合格和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等环节。其中，对 2025 年校园食品抽检不合格的学校和供餐单

位进行全覆盖跟踪抽检，农村食品抽检至少每县区覆盖5个行政村；其余抽检对象覆盖全区七个地市和县区。

3、聚焦重点品类。食堂的猪肉、禽肉、鸡蛋、蔬菜、粮数峰青、豆制品、调味品、饮用水等生鲜食品；面点、腌制小菜、盒饭、速冻食品等加工食品；餐盘、碗筷、消毒柜内的餐具；校园周边膨化食品、辣条、乳制品、碳酸饮料、蜜饯、油炸小吃；网络餐饮外卖和直播间销售的成交量大、低价、网红食品等。

4、聚焦重点项目。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过氧化值、食品添加剂（防腐剂、色素）、餐具洗涤剂等为重点，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掺杂掺假等突出问题和监管重点进行重点治理。

5、强化宣传引导。形式多样地组织开展“你点我检 百姓点检日”活动进校园、进市场、进社区、进乡村行动，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靶向性和民生贴合度；做好消费提示与科普宣传，对不合格项目进行解读，引导安全消费；全过程公开活动信息、抽检计划、检验结果、整改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6、现场抽检前，我局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监督抽检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确保监督抽检工作顺利进行。现场抽检时，属地局负责派人到场进行监督。

7、投标人负责制定具体的食品抽检计划，组织本次抽检工作，制作小程序，统计投票结果。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采购人开展本次样品采集工作。

8、投标人按照我局的任务安排，负责承担样品的采集、送样及检验工作。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我局的要求出具合法有效、严谨准确的检验报告，检出不合格或问题产品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我局。同时，在复检申请人提出复检申请时配合我局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3 抽样工作服务内容

包1：2026年你点我检第1期-校园食品抽检

征集范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校园周边200米食品经营店、校内小卖部、集体配餐单位。

重点品类：学生营养餐、乳制品、膨化食品、辣条、饮料、糕点、速冻食品、餐饮具；藏式课间食品。

重点检验项目：微生物（菌落总数、致病菌）、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农兽药残留、餐具洁净度。

抽检方式：线上问卷征集 + 校园现场投票，分地市均衡抽样，邀请师生代表现场观摩抽样。

包 2：2026 年你点我检第 2 期-外卖餐饮食品抽检

征集范围：美团、饿了么等入驻西藏本地外卖餐饮商户，重点为连锁快餐、藏餐小吃、网红餐饮店。

重点品类：热食类餐饮、凉菜、预制菜品、饮品、外卖打包餐盒。

重点检验项目：微生物、食用油酸价、餐具消毒残留、添加剂、非法添加物。

抽检方式：匿名买样抽检，不提前告知经营主体，全程录像留存凭证。

包 3：2026 年你点我检第 3 期-网售食品抽检

征集范围：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社区团购、微商销售食品，重点为西藏本土风干牛肉、牦牛肉干、藏香猪肉制品、藏式干货等网售特产。

重点品类：预包装肉制品、乳制品、休闲零食、粮油、保健食品。

重点检验项目：理化指标（水分、蛋白、过氧化值）、微生物、重金属、添加剂，本土风干牛肉优先执行 DBS54/2001-2017 判定。

抽检方式：匿名网购抽样，多账号分散下单，覆盖全区 7 地市网售经营主体。

包 4：2026 年你点我检第 4 期-农村食品抽检

征集范围：乡镇集市、村级小卖部、农村餐饮店、农资副食店、流动摊贩。

重点品类：散装粮油、肉制品、调味品、白酒、过期临期食品、乡村宴席食材。

重点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重金属、防腐剂、农残、兽残、微生物。

抽检方式：线下进村入户征集民意，结合农村集市集中抽样，同步开展食品快检现场科普。

包 5：2027 年你点我检第 1 期-2027 年三大节日食品抽检

征集范围：商超、农贸市场、特产专营店、节日宴席餐饮单位。

重点品类：风干牛肉、牦牛肉、藏式糕点、粮油、糖果酒水、节日预制熟食。

重点检验项目：理化指标、氧化指标、微生物、重金属、非法添加。

抽检方式：线上集中投票+商圈现场征集，加大西藏节日特色肉制品抽检比重。

5.4 实施要求

5.4.1 检验工作

食品检验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要求执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数据均需规范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地域特色食品若未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验项目。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样品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

因该项目各分包为群众投票选出抽检食品，现无法确定食品种类，因此投标人的CMA附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中规定的全部检验检测种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2 数据报送工作

被抽样单位或标识生产者对不合格样品提出复检或异议的，投标人应及时配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和异议被认可的，投标人应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需完成的食品抽检数据报送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 and 规定时限进行。从抽样日期起5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接样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检验报告。

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5.5 商务要求

5.5.1 合同履行期限：**包 1**：2026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2**：2026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3**：2026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4**：2026 年 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 5**：202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和 2027 年 1 月 10 日-3 月 2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5.2、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 7 地（市）县

5.5.3、付款方式：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5.5.4、履约验收：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5.5.5、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包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等，投标时需明确）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开展系列活动、配合制定抽检计划、落实进度要求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抽检任务。（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上级改革变化，或不可抗力，或实际工作条件有一定浮动变化，采购人可适当调整活动方案、抽样品种、抽样批次、检验项目和抽检任务完成时限等，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包号: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表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记录查询
- （7）关联单位声明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特定资格要求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用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5、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 注：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包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 性 别：____ 年 龄：____

部 门：____ 职 务：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6.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团队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包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1.根据第五章“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各分包内容逐条响应，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3.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
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p> <p>承诺人身份证号：</p> <p>承 诺 时 间：</p> <p>企业名称（盖章）：</p>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资料并加盖各自的公章

14. 商务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类似业绩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
- (2)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5、技术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技术方案且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500页以内，技术方案未控制在500页以内，技术部分得0分；

(2)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